

མགོ་ལོག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ཁུངས་ཁོངས་ཡུལ་ཅུང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མས་ཆེན་མོ།

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果生发〔2020〕190号

关于玛沁县依西预制厂年产100万块水泥砖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玛沁县依西预制厂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玛沁县依西预制厂年产100万块水泥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内容

玛沁县依西预制厂年产100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位于玛沁县大武镇南环路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50m²，为钢架彩钢结构，内置1条水泥砖一体化生产设备；原料堆存车间占地面积100m²，为钢架彩钢结构，用于原料砂石、水泥存放；成品及晾晒堆场，占地面积5000m²；办公室占地面积30m²，为

一层彩钢板房，采用电取暖，项目总投资100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投料斗及搅拌机投料口采取密闭廊道抑尘措施，减少扬尘扩散。堆料场采取“三围一顶”防尘措施，废气（无组织）排放须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加强产品运输车辆环境管理，原材料运输必须采取遮盖措施，防止散落造成环境污染。厂区内加强洒水，硬化进场道路，厂区除产品晾晒堆场外，禁止设任何露天物料堆场和临时堆场。

（二）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，集中收集后运往玛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，严禁焚烧。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“无害化”、“减量化”、“资源化”原则，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产品全部回用生产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声环境措施，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，做好基础减震，建筑隔声、生产车间封闭，禁止夜间进行生产等措施，噪声必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本批复中未提及事项，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

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投入运行后，你公司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组织对其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向我局备案。

四、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法律法规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果洛州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16日印发